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151,693,888.89 元（借款本金及暂算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的利息）；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盐城中级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举证通知书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（案号：（2024）苏 09 民初 48 号），获悉盐城中级法院已受理沈云诉公司、吴奕中、李雪峰、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麦田”）关于借款纠纷一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- 原告：沈云
- 被告：
 - 被告 1：吴奕中
 - 被告 2：李雪峰
 - 被告 3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 - 被告 4：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事由

原告称公司等当事人共同向原告借款 7,000 万元，并向原告出具了借据，款项

出借后，未还款付息，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吴奕中、李雪峰、公司以及西藏麦田立即共同偿还原告人民币7,000万元，并支付自2018年5月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（暂算至2024年7月20日的利息合计人民币81,693,888.89元）；

2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吴奕中、李雪峰、公司以及西藏麦田共同承担；

3、诉讼费用（含保全费）由被告吴奕中、李雪峰、公司以及西藏麦田共同承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经公司核查，公司内部无上述借款事项的存档文件及相关的合同评审、用章审批等流程记录，亦未收到上述借款事项约定的借款资金，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和背景情况尚待核实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
2、《举证通知书》

3、《民事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